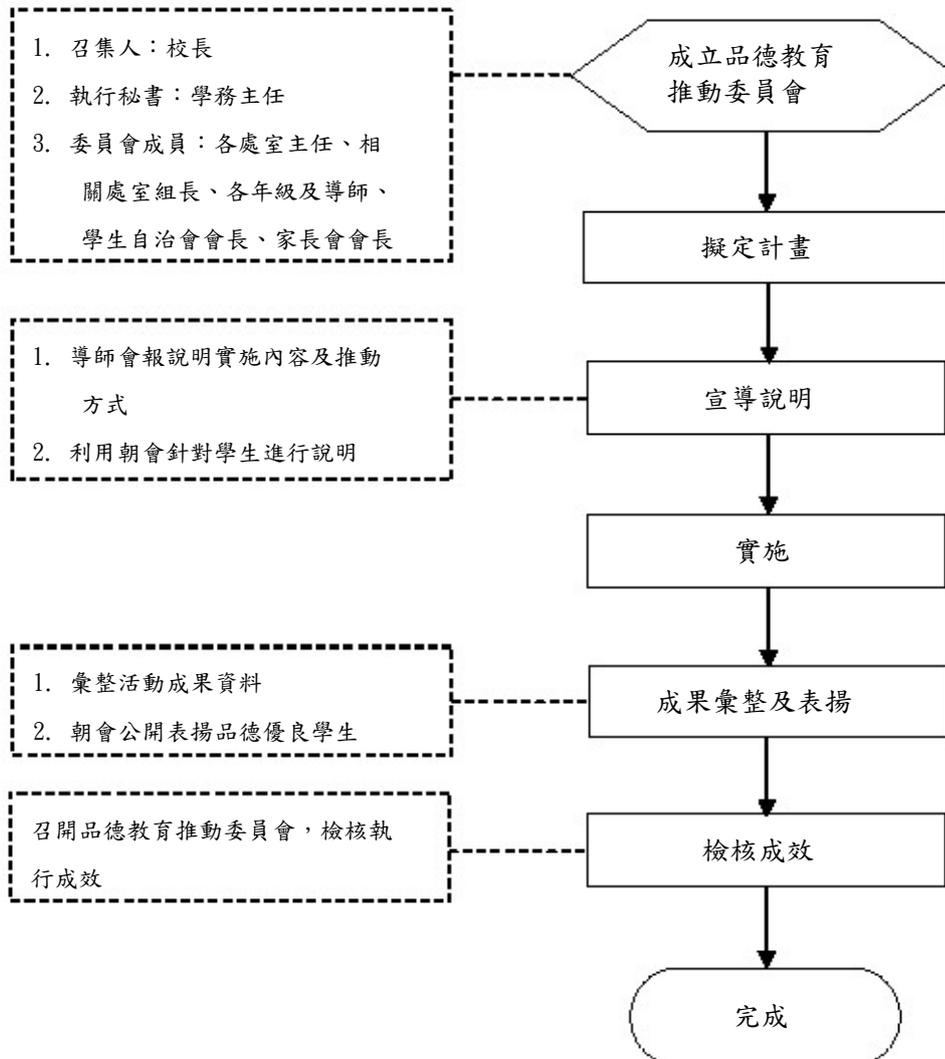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作業流程



作業說明：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臺北縣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作業流程
承辦人員	訓育組長
相關單位	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處、全體導師、任課教師
辦理期程	由各校依行事曆自訂
辦理時間	由各校依行事曆自訂
注意事項	品德教育重於生活實踐，應融入各項學習活動中實施。（上、放學、課間、用餐、打掃、午休…等。）
有關法令	依據臺北縣知愛行善-品德教育在北縣促進方案」實施計畫辦理
辦理方式	<p>一、成立【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】並擬定計畫</p> <p>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</p> <p>(二)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。</p> <p>(三)委員會成員：各處室主任、相關處室組長、各年級及導師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家長會會長。</p> <p>二、宣導說明</p> <p>(一)導師會報說明實施內容及推動方式。</p> <p>(二)利用朝會針對學生進行說明。</p> <p>三、實施</p> <p>(一)由各校自訂實施方式。正式課程得於綜合活動領域實施，每項德目教學時數兩節。非正式課程可於朝會、導師時間或班級共讀時間實施；另因應實際需要，得配合隨機教育，於各領域教學或班級經營中實施。</p> <p>(二)藉由十大價值之行為目標，訂定每月中心德目，並於班、週、朝會時間融入各班討論事項或演講重點。</p> <p>(三)品德教育重於生活實踐，應融入各項學習活動中實施。（上、放學、課間、用餐、打掃、午休…等。）</p> <p>四、成果彙整及表揚</p> <p>(一)彙整活動成果資料。</p> <p>(二)朝會公開表揚品德優良學生。</p> <p>五、檢核成效</p> <p>召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，檢核執行成效。</p> <p>六、完成</p>

